

# 吉木萨尔县水利局

## 责令改正水行政违法行为通知书（存根）

吉水改字[ 2020 ] 第( 04 )号

马维才 尹生刚 :

经查，你(单位)于 2020 年 5 月 2 日在从事未经批准擅自将村上1眼机电井绕过计量取用地下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 五十三 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取水计量设施，听候处理。

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或者依法强制执行)。

吉木萨尔县水利局

2020年5月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